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软件”、“公司”）的委托，担任鼎捷软件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现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

（六）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各49,600份/股。

（八）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期权

及限制性股票各12,000份/股。

本所律师认为，鼎捷软件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履行的程序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6月7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06063）。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4,902,54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90,623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263,611,920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3977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价格以及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5.20-0.1003977=15.10元/份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7.55-0.1003977=7.45元/股

3、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_0-V$$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34-0.1003977=11.24 元/份

根据鼎捷软件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上述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调整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陶 涛：_____

罗会远：_____

井 泉：_____

年 月 日